

证券代码：839506

证券简称：泽众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2月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8日向本公司送达了(2024)渝0113民初31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基昇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借款人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借款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二被告于2020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1101197元，二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据，约定原告将款项支付至被告一法定代表人王烽的账户上，同时约定二被告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将借款归还给原告。当日原告便将1101197元转入被告二账户中，现借款期限早已届满，原告多次催告二被告归还借款无果。

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依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，望判如诉请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1197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45万元(该利息是暂计至起诉之日的，实际以1101197元本金为基数，从2020年12月31日起按照四倍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本案起诉总额暂计为1551197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资料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(2024)渝 0113 民初 311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